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黃薰瑩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8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而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經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7,223元，及其中本金35,718元自民國10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200元，則加計違約金及自104年11月19日起至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572,089元（計算式：387,223元＋違約金1,200元＋利息183,666元＝572,089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6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72,0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38萬7,223元	1	利息	13萬5,718元	104年11月19日	113年11月26日	(9+8/365)	15%	18萬3,665.5元
	小計							18萬3,665.5元
合計								57萬889元